

2003年3月7日

关于赋予人大代表监督法院签发进入民居搜查令程序的议案

具体落实人大代表的一个监督功能

——赋予人大代表监督法院签署进入民居搜查令的程序

“九五”是一个不平凡的五年。政府知难而进、突破逆境，创下了辉煌的成绩，现在国家正通人和，经济兴旺，令人振奋。但是在发展中我们也遇到社会上倍受关注的“濫用法权，有法不依”的情况。过去几年，几乎所有报告，包括一府两院、人大常委会报告都是提到履行工作中监督力度不足的情况，造成社会上，尤其是各地基层濫用法权的事例很多，群众意见很大。作为港区人大代表，我们也接到很多投诉，其中对司法和执法部门的投诉特别多。

人大代表的只能其中很重要的就是监督政府的工作。人大代表应该依据法律进行有效的监督，人大会议对订立监督的法律也很重视。人大会议从第六届提出制定“监督法”，希望吧人大监督权力更有效地和具体地写成法律条文。因为监督法的重要性，要考虑的问题很多，监督法的草案知道第九届还未出台。目前，人大代表的监督功能只可以依据现有法规中的一些条文，简介执行，功能不太明显。

提案人在2000年九届三次会议曾提案，希望监督法尽快出台，在2002年第九届第五次会议上也递交了建议书，敦促监督法早日出台。据了解，监督法草案已经在人大常务会内讨论，可是出台日子还么有定。现在国家发展兴旺，政府工作各方面都高速增长，虽然各部门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可是急速的社会发展形势对完善法制建设的要求更高，监督的素质更要提升。在监督法没有出台以前，提案人有一下提案，希望可以具体落实人大代表的一个监督功能，此议案是对群众所顾虑的一些政府部门濫用法权，进入民居，干扰人民生活的情况提供多一层保障。

议案的意见如下：

政府部门如要进入民居搜查，法院的搜查令需要有两位以上的人大代表签署才能形成一个合法的搜查

令。执行搜查的政府部门负责人需要向他们要求提供签名的人大代表解释要搜查民居的依据，负责签署的人大代表，应该对他们签署的搜查令有充分的了解。不论全国、省级或县级的代表均有权签署。提案人希望人大常委会可以依据此提案进行立法。

以上的议案可以让广大人民不收濫用法权单位的干扰，给人民的隐私权多一层的保障，给人大代表一个具体监督的责任和权力。